



磋商公告

受金湖县育才小学委托，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金湖县育才小学小学一年级校服采购（2025）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金湖县育才小学小学一年级校服采购（2025）

1、本项目最高限价壹拾肆万零肆佰元整（¥：1404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报价含：（1）总价 3%特困生、残疾学生、孤儿、革命烈士子女减免费，中标单位实得总报价 97%款；（2）学校 LOGO 制作、缝制等费用）。

2、项目简要说明：采购小学一年级校服，详见采购需求。

3、采购数量：约 270 套（最终以 2025 级一年级家长自愿购买实际量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二）、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三）、磋商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2）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供应商资格要求以磋商文件第六章第六条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

三、公告发布媒介：金湖县人民政府网

注：报名无需到达现场，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网直接下载并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如果投标人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请于2025年11月18日17:00分前将投标确认函的电子扫描件（加盖单位红章）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邮箱：229935232@qq.com、电话：18936757585。（或现场递交报名材料：金湖县尧帝古城黎城南路75-102室（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并交纳招标文件费200元，逾期将不接受报名。

凡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供应商因故未能参与现场投标的，需将取消参与投标的书面情况说明在开标时间前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29935232@qq.com、电话：18936757585。

如果潜在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在招标文件发布期间如招标文件有所更正或修改而代理机构因没有收到确认函以及所留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到潜在供应商的，其责任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在有效时间内未至代理公司报名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开标前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至招标代理公司获取。

报名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上午8点30分到11点30分，下午2点30分到5点，节假日除外）

五、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2日上午9:30；

磋商时间：2025年11月22日上午9:30；

磋商方式：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并提供样衣，现场开标。

磋商地点：金湖县育才小学三楼会议室。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联系人：於老师

联系电话：13813333662；

(2) 开评标现场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936757585；

(3)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936757585；

(4) 代理机构地址：金湖县黎城南路尧帝古城 75-102 号

七、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本次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0 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缴纳磋商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4 条。

八、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下称代理人）：采购人委托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本次磋商的相关事宜。

(2) 招标代理费：参照苏招协 2022（002）号文规定，本次代理服务费 3200 元，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交纳服务费。此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无须单独列项计取。

